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 实施 2025 年元旦 春节农村劳动力 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相关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推动农村劳动力返乡和“家门口”高质量就业。经研究，决定继续在元旦、春节期间实施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行动。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积极推动“家门口”就业技能培训政策支持，服务本地产业发展，提升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水平，做好转移就业农村劳动力技能增收服务。充分发挥政府、行业企业、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等各方面作用，将“农村劳动力”向“技能劳动者”转变，为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做好培训赋能。

二、实施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三、对象范围

（一）外出务工返乡农村劳动力；

（二）有就业能力、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含服务乡村振兴和易地搬迁未就业农村劳动力）。

四、保障措施

（一）资金渠道。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行动期间，各地所需培训补贴资金可从当地职业技能提升专账结余资金、就业补助资金、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和沪滇合作资金中按相关资金管理规定支出。

（二）机构遴选。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从本地 2024 年度职业培训工作中承担培训项目制购买服务中标机构和承担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的技工院校中统筹资源，择优建立本地承训机构目录，提供县（市、区）自主选择。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立足本地用工企业生产方向，农村劳动力外出转移就业岗位所需和机构职业（工种），通过“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择优确定承训机构。

（三）培训补贴。各地可参照《云南省 2023—2025 年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云南省 2024 年度州（市）重点产业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职业（工种）目录》执行。支持各地探索实施职业培

训补贴“先垫后补”和“信用支付”的路径，建立培训对象职业培训个人信用账户，鼓励培训对象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课程，并通过信用账户支付培训补贴费用。2025 年培训补贴目录若动态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组建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建立完善各方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充分利用“两节”农村劳动力返乡契机，开展针对性的技能帮扶，做好技能水平“提升培训”、行业规范“双证培训”和增产增收“自主培训”，确保专项行动落地见效。

（二）聚焦业态需求。各地要结合返乡农村劳动力及转移输出劳动力从业岗位技能所需，科学设置培训工种，对有一定职业技能基础、从业经历的农村劳动力，要通过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逐步扩大高技能人才队伍数量。可结合农村劳动力个人素质，引导开设与本地产业发展相适应的新业态、新模式、数字化职业技能工种，加强与农业产业、中药材产业发展相匹配的“低空经济”“林下经济”培训力度。

（三）加强调查摸底。各地要充分发挥街道、乡镇等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和就业信息员队伍的作用，及时开展辖区内“家门口的务工车间”信息摸排，了解掌握务工车间的培训需求情况，针对性开展“一对一”上门服务，统筹做好“家门口的务

工车间”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推动培训计划的落实落地。

（四）做好就业服务。各地要采取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联动的方式，利用好微信、公众号、招聘会、“直播”等线上线下模式开展政策宣传，进一步拓宽信息宣传渠道，扩大政策知晓覆盖面，力争做到符合条件的人员“应培尽培”。认真落实“培训+就业”的服务要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结合培训实施，组织承训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家门口的务工车间”，通过小型招聘会，用工单位现场宣讲、就业岗位信息推荐等方式，向培训对象提供就业服务，发挥培训促就业的作用。

（五）严肃监督检查。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借助“云南省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服务系统”，聚焦培训报名、培训过程监管、课程结业、补贴申请、款项拨付等关键环节，加强参训对象信息数据比对筛查，接受社会监督，严防“培训专业户”与承训机构联合骗取、套取补贴资金。承训机构存在欺诈、套取、重复申领培训补贴资金等情况的，一经查实，取消培训与补贴申请资格，追回已拨补贴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六、其他事项

请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真做好统筹指导，及时收集汇总所属县（市、区）在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对存

在问题及时召集相关县（市、区）研判处理。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将经局领导审核签字的工作总结（含电子版），发送至省厅职业能力建设处联系人内网邮箱。

联系人及电话：邢 伟 查胜平 0871-67195672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8 日

